**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实施方案**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对困难教职工的帮扶力度，体现教职工互帮互助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爱心一日捐”（以下简称“一日捐”）活动是由学校党政倡议、有关部门配合、学校工会具体实施，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因重大疾病、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经济生活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帮助，缓解其突出困难的互助性活动。

**第三条** “一日捐”活动坚持为教职工服务的宗旨，以自愿为原则，倡导广大教职工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一日捐”活动。

**第四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捐助、互助和实施困难救助活动。捐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学校工会在每季度向全体教职工公示资金筹集及使用情况，并在教代会向教职工代表报告上一年度“一日捐”和帮困情况，由代表传达至全体捐款教职工。

**第五条** 学校财政预算安排1：1投入，扩大帮困基金的总量。

**第二章 捐款对象与标准**

**第六条** 学校在职教职工，一次性捐出本人本年度一日的工资收入，可以多捐。

**第七条** 捐助活动原则上每年10月开展一次。

**第三章 帮困范围与标准**

**第八条** 对当年初次确诊为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认可的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给予一次性帮扶金。

**第九条** 对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范畴，接受中、西医治疗期内，每月拿病假工资连续病假6个月以上的教职工，视具体病情和困难情况，春节前给予一次性帮扶金（不与第八条重复帮扶）。

**第十条** 对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范畴，接受中、西医治疗期内，正常上班的患病教职工，每年支付治疗大病的自费费用在办完各类保险理赔后，当年个人自费超过1万元的（由本人提供用药发票），视具体病情和困难情况，春节前给予一次性帮扶金（不与第八条重复帮扶）。

**第十一条** 对需长年治疗非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范畴的慢性疾病患病教职工，当年同一疾病自费费用在办理完各类参保保险理赔后超过1万元的（由本人提供用药发票），视具体病情和困难情况，春节前给予一次性帮扶金。

**第十二条** 对因家人（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等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视具体困难情况，给予一次性帮扶金。

**第十三条**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火灾、水灾、车祸以及其它意外伤害)原因，家庭人员、财产遭受重大损伤、损失等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视具体困难情况，给予一次性帮扶金。

**第十四条** 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以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因家庭困难无法按时入学或难以继续学业,且未得到社会各界资助。视具体困难情况，给予一次性帮扶金。

**第十五条** 帮扶金的标准见附表。每年帮扶的标准视基金总量的情况，由学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做调整。

**第十六条** 对困难教职工的帮助,原则上每年一次。其它特殊情况的帮困，由学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七条** 帮困对象的申报程序包括：申请、核实、审批和建档等程序。由教职工本人、家属或工会小组长如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特殊困难申请表》），由所在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校工会审批。审批通过之后，建立帮困档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一日捐”资金纳入学校工会财务账内统一核算，设“教职工互助帮困基金”科目，专门核算此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的补充，不得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当期活动结束后，结余资金结转下期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法违纪或故意自残等行为而导致疾病或伤亡的，不属于本活动帮困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3日

**附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爱心一日捐”教职工互助帮困基金帮扶标准表**

|  |  |  |
| --- | --- | --- |
| **帮困范围** | **标准（元）** | **备注** |
| 第八条 | ≤10000 |  |
| 第九条 | ≤5000 |  |
| 第十条 | ≤3000 |  |
| 第十一条 | ≤2000 |  |
| 第十二条 | ≤5000 |  |
| 第十三条 | ≤5000 |  |
| 第十四条 | ≤5000 |  |